

傳染病防治法相關配合檢疫措施之義務及違反之法律效果

義務態樣	涉及法條	規定內容	違反法律效果
一般民眾的配合義務	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	民眾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應配合接受主管機關之檢查、治療、預防接種或其他防疫、檢疫措施。	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2款：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；必要時，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： 二、拒絕、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規定所定檢查、治療或其他防疫、檢疫措施。
疑似傳染病病人之配合義務 (台中市民眾拒絕衛生局人員訪視案例，較合適之條文)	傳染病防治法第43條第2項	第1項 地方主管機關接獲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之報告或通知時，應迅速檢驗診斷，調查傳染病來源或採行其他必要之措施，並報告中央主管機關。 第2項 <u>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及相關人員</u> 對於前項之檢驗診斷、調查及處置，不得拒絕、規避或妨礙。	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3款：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 三、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、 第四十三條第二項 、第五十條第四項規定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處置。
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	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第1項	第1項 主管機關對於曾與	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4

染者之配合義務		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，得予以留驗；必要時，並得令遷入指定之處所檢查、施行預防接種、投藥、指定特定區域實施管制或隔離等必要之處置。 第 2 項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傳染病之危險群及特定對象實施防疫措施；其實施對象、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	款：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 四、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留驗、檢查、預防接種、投藥或其他必要處置之命令。
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